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舉行之大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須待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三個月內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何作實。		
3.	(i) 重選林文山為董事。		
	(ii) 重選楊純基為董事。		
	(iii) 重選張宇燕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至不超過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買股份之總數。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務請留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